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有关议案所涉及的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公司股本627,157,51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

我们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2017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利润的20.48%，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未弥补亏损较大，加上公司向研发创新方向转型，以及产品结构调整需要，对资金方面有较高的需求。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减少融资金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 2017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事项。

### 四、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五、审议《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王朝龙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我们认为拟聘任的人员没有《公司法》第 147 号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监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朝龙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慧

安慧

李雯

李雯

耿新生

耿新生

2018年4月19日